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1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以8.53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35,000万股A股，并于2012年10月19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北制药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长城证券于2012年12月12日至12月14日对华北制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崔胜朝、张耀坤

现场检查时间：2012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4日

现场检查人员：崔胜朝、张耀坤、缪晓辉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华北制药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华北制药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华北制药的独立性；华北制药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华北制药的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我公司查阅了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

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华北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北制药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华北制药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经营调度中心、综合办公室、规划科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华北制药发布的公告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情况	审阅情况
2012.10.19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2.10.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收到河北证券第二次剩余财产分配资金的公告	
2012.10.27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1.10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11.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2.12.8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核查意见：

经检查，华北制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核查意见：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凭证、抽查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材料和动力的发票。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目前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我们通过与华北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

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北制药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始终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

持续督导期间，华北制药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业务。

3、重大对外投资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华北制药按照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和九州通、华药国际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8,471 万元，华北制药持有华药国际 51% 的股份。

（六）经营情况

我们通过查阅华北制药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查意见：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合理，净资产大幅提高，银行等金融机构也表现出更强的合作意愿，各大银行均增加了对华北制药的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大都为基准利率。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向好，在药品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规模优势逐步显现。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华北制药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司承诺尽快解决和南方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华北制药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华药集团公司所持南方公司股权的议案》，待收购完成后，南方公司将成为华北制药之全资子公司，该同业竞争事项消除。其余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根据华北制药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没有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是因为当时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完成。经保荐机构提醒，为了保证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和监管部门主动沟通，申请待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认可。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实施完毕，目前公司的换届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我公司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华北制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我公司与华北制药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我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也不存在重大诉讼；发行人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资本结构趋于合理，发行人正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研发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胜朝



张耀坤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